

教育部 102 年臺灣加州理工學院獎學金

甄選簡章

一、設置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充分發揮政府獎學金效益，與美國加州理工學院(Californ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以下簡稱 Caltech)合作設置臺灣加州理工學院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共同出資選送我國優秀學子赴該校就讀博士班課程，並由本部負責本獎學金甄選報名事宜。

二、獎助額度：

(一)Caltech 所訂研究生學費及強制性必繳費用。

(二)生活補助費(額度不低於 Caltech 所訂研究生生活費標準)。

三、獎助期限：

獎助期限一般為 3 年，最長期限為 4 年。但每年須由 Caltech 評核學業表現，通過者方得續領下一學年獎學金。

四、獎助名額：

每年獎助名額至多 5 名。

五、領域：

任何領域均可申請。

六、申請資格條件：

- (一)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在國外留學者亦得申請。
- (二)在國內已立案之公立或私立大學校院系所畢業（或應屆畢業），或本部所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系所畢業（或應屆畢業），年齡在 45 歲以下（57 年 1 月 16 日以後出生），未獲博士學位資格者。
- (三)女性報名者於報名年齡限制之前，如曾有生育事實者，得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每胎得延後年齡限制 2 年，兩胎 4 年，以此類推。
- (四)須符合 Caltech 博士班新生報名資格相關規定，並應於該校 2013-14 學年入學申請報名截止日期（依 Caltech 通知日期為 102 年 1 月 15 日）前，依據各所規定辦妥入學申請。
- (五)未同時獲得本部或我國其他機關(構)以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出國獎補助款。
- (六)已申領本部公費留考、留學獎學金或臺灣劍橋獎學金、臺灣南加州大學獎學金、臺灣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獎學金及其他本部與國外頂尖大學設置合作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 (七)本部臺灣劍橋獎學金、臺灣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獎學金、臺灣南加州大學獎學金、臺灣加州理工學院獎學金、臺灣澳洲國立

國家大學獎學金，僅得擇一申請。已申請報名本獎學金者，不得重複報名其他本部與國外頂尖大學設置合作獎學金。

(八)公費生及有服務義務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實習生、軍人、警察等)，須自行依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留學事宜，經甄審錄取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延緩出國留學。具有役男身分者，其出國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申請程序及日程

(一)申請程序：一律採網路報名，並將報名表列印後【開放網路報名及列印報名表時間自101年12月5日(星期三)上午08:30起至102年1月16日(星期三)中午12:00止】，附應繳交書件，以通信報名方式，於102年1月16日前以掛號郵寄24299新莊郵局第1-149號信箱(P.O.BOX 1-149 SINJHUANG, TAIPEI COUNTY 24299, Taiwan (R.O.C))「教育部委託辦理獎學金專案報名組收」，不受理現場報名申請。表件不全者，恕不受理，亦不退回。合格報名者受理單號於102年2月1日前公布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102年1月1日組改前名為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站供申請者查詢。

(二)繳交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但申請者屬低收入戶且檢附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者，免繳報名費，如經審查後，不符

低收入戶資格，應依限補繳報名費，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三)匯款帳戶資訊可於本獎學金報名系統網頁查詢。繳費後，應將轉帳收據或繳費單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頁(正本請自行妥慎保存)。

(四)甄選審查期間:102年2月至3月。

(五)公告錄取名單:102年4月10日前。

八、報名應繳交書件

(一)應繳資料(各3份，含正本1份，影本2份)：

- 1.報名表：教育部 102 年臺灣加州理工學院獎學金甄選報名表乙份(如附表 1)。請至教育部國際文教處(102年1月1日起組改更名為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點選教育部各類獎學金報名網站/臺灣加州理工學院獎學金甄選線上報名資訊網填寫報名表。並於報名表正表上貼妥本人最近 2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光面紙】1 張。
- 2.履歷表(含自我介紹、學經歷及個人傑出表現、得獎紀錄、論文發表次數及題目等)，格式不拘。
- 3.已申請加州理工學院 2013 年秋季博士班證明文件影印本。
- 4.符合第六點申請資格條件第二項之證明文件影印本，但錄取後，應繳驗正本證明文件。

5. 出國留學計畫書(含研究目標、未來展望及願景、學術生涯規劃、國內外教授推薦信及指導教授簡介-無者免填)。

6. 獎學金具結書：領取政府預算提供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具結書(如附表 2)。

7. 擬就讀 Caltech 領域項目之世界排名，或於 Caltech 擬就讀領域在美國境內之排名資料。

(二)前項資料，除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證明文件得繳影印本外，其餘證件請一律繳交正本 1 份及影印本 2 份，所繳交審查資料及證件(含正本、影印本)概不退還。

(三)經本部受理報名後，申請人所繳交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未獲本部受理報名者，其報名費依本部行政作業程序退還報名費。

九、評審標準

本獎學金係由本部及 Caltech 共同出資、共同甄選、共同決定。甄選方式為雙方各組審查委員會，Caltech 就學術專業進行審查，本部就國家培育人才需求及該校專長領域等擇才培育。申請者須經 Caltech 審查推薦，再由本部審查，按成績總分高低排序，由雙方共同決定獲獎名單。

(一)Caltech 推薦與否(無評分，但未獲 Caltech 推薦者，不予錄取。)

(二)本部評審項目(占 50%)：

1. 申請領域或系所為 Caltech 之專長領域/Caltech 在申請領域之世界排名 (占 20%)。
2. 申請領域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占 20%)：
 - (1) 國家建設現階段所亟需者。
 - (2) 國內研究條件不足者。
 - (3) 對國家未來發展重要者。
 - (4) 其他經評審認為有特殊需要者。
3. 其他(占 10%)：申請者之學經歷及留學計畫(含研究願景、未來規畫等)。

十、複查成績：

- (一) 複查成績應於接獲成績通知書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 (二) 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請時須附成績通知單影本，併「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復表」，否則不予受理。函件寄至 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科-臺灣加州理工學院獎學金甄選小組」。
- (三) 申請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審查，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審查評語。

十一、獎學金錄取、申領、核撥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受獎生須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前向 Caltech 辦理入學註冊，逾期喪失獎學金資格。

(二)受獎生須於抵達國外後向本部駐外單位(洛杉磯)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學生基本資料單(附件 4)。

(三)Caltech 負責獎學金核發事宜。Caltech 所分擔之獎學金(獎助額度)含學費獎學金及綜合部分研究獎助、教學助理(TA)或研究助理(RA)獎助，受獎生應依 Caltech 規定承擔義務。獎學金請領收據依 Caltech 及駐外單位相關規定及申領表格辦理。

(四)受獎生領受本獎學金期間，學業不得中斷，但特殊情形經學校保留學籍並獲本部及 Caltech 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二、其他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者應繳文件不齊或表卡填寫不全者，視為申請不合格，不予受理報名。

(二)申請者所繳交之文件或表卡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簡章申請資格，經本部查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完成報名程序者，不得參加甄選，已繳報名費、文件(含正、影本)均不予退還。

2. 經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

3. 已領取獎學金者，並應償還已領之全部獎學金，經通知限期償

還，逾期未償還者，依本部及 Caltech 相關規定辦理。

(三)以國外學校畢業證件申請本獎學金經錄取者，嗣後如經查證該項國外學歷不被認可時，即喪失本獎學金錄取資格。

(四)申領本獎學金前，已獲得博士學位者，撤銷錄取資格，已領取獎學金者，應全數繳還，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五)本計畫相關附件表格，請逕上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下載使用(網址：<http://www.edu.tw/bicer/>)。

(六)本獎學金係本部與 Caltech 於 101 年 7 月 23 日簽訂「臺灣加州理工學院研究生獎學金備忘錄」辦理，並自 102 年起開始實施，合作計畫為期 5 年，每年進行評估，並於第 5 年期結束前雙方決定是否繼續合作。雙方得於每年 9 月 1 日前以任何理由終止是項協議，協議終止或逾期後，雙方仍須繼續負擔已獎助之學生至獎助期限結束為止。

(七)本獎學金所涉權利及義務，係依本簡章、「臺灣加州理工學院研究生獎學金備忘錄」、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必要時，本部得提請專案審查委員會決議後，通知本獎學金錄取者共同遵行。

附表 1

(範本)

教育部臺灣加州理工學院獎學金 甄選報名表			
※以線上報名系統所列印之報名表為準，請線上填寫完成後印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報名流水號：			
低收入戶證明證號：			
低收入戶縣市別：			
姓 名	中文：		請自行黏貼最近二 個月內二吋正面半 身脫帽照片(光面 紙)乙張
	英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 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性別	
Skype/MSN /FB 帳號			
戶籍所在地	()		
通訊處	()		
最高學歷	民國 年於 大學 學系(所) 畢 (肆) 業		
其他學歷			
博、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無者 免填)	碩士指導教授： 博士指導教授：		

領受獎學金 或申請留學貸款情形	附表 2	
申請領域 (不得變更)		
已申請美國加州 理工學院研究所 名稱	中文：	
	英文：	
已洽定該校指 導教授姓名(無 者免填)		
該校於擬就讀領 域之世界排名		擬就讀該校領域系所於該國 境內之排名(無者免填)
應繳交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報名表(含照片、身分證正反影本、繳費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系所畢業證書影印本或應屆畢業證 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加州理工學院博士班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該校於擬就讀領域之世界排名/擬就讀該校領域系所於該國境 內之排名說明及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履歷表(學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留學計畫書(含研究目標、未來展望及願景、學術生涯規劃、國內外教授 推薦信及指導教授簡介-無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切結所繳交之證明文件無虛偽不實或不合甄選申請資 格)。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具結書(領取政府預算提供出國留學或進修獎學金具結 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免繳報名費證明用，非低收入戶免繳)。		
文件屬實切結 聲明	本人報名教育部臺灣加州理工學院獎學金甄選，所繳交之所有文件 (正本與影本)均屬實，若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甄選申請資格者， 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或 蓋章		

注意：

- 一、請詳實填入。
- 二、「通訊處」須填寫確實能收到本甄選相關資料之處，如有變更，務須來函告知，否則責任自負。
- 三、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獎學金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報名費繳費收據粘貼處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背面

附表 2

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具結書

一、本人曾經或目前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獎學金出國留學(進修)：

(※本項依實際情形填寫。)

1. 獎學金類別(名稱)：_____

受領獎學金時間：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共_____年_____個月)

2. 獎學金類別(名稱)：_____

受領獎學金時間：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共_____年_____個月)

3. 其他說明：_____

無領取任何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獎學金

二、返國服務義務現況：

尚未完成返國服務義務(不可報名申請本獎學金)

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附證明文件：_____)

無返國服務義務

三、是否為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寬限期內申貸者？

是(錄取後自領受獎學金之日起，停止留學貸款之政府利息補貼)

否

具結人簽名：_____

(勿以電腦打字)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3

教育部 102 年臺灣加州理工學院獎學金受獎生

資料單

姓名	中文：		外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學歷	年	大學(學院)		系	所	畢業
研究領域			受獎 年限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就讀 Caltech 系所名稱			國外留學 居住地址及 電話號碼			
親屬		稱謂		E-mail		
				Facebook		
國內通訊處 及緊急聯絡 人與電話	戶籍地			電話及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電話及 手機號碼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及 手機號碼		
受獎生簽名						

本資料單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獎學金核發及聯繫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表 4

**臺灣加州理工學院獎學金受獎生
已申請「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回復表**

學生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僅需填後四碼，範例： F*****9402)	
聯絡電話		E-MAIL	
手機			
實際領受本獎 學金之期間	__年__月至__年__月	承貸銀行	__銀行__分行

※依據「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留學生於留學貸款寬限期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自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之日起，停止其原貸款之政府利息補貼。

受獎生簽名: